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6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出席公司2016年度内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和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现将我们2016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李文兴先生，1982年毕业于山西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获学士学位；1988年毕业于北方交通大学产业经济专业，获硕士学位；1999年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产业经济专业，获博士学位。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1982年8月至1995年8月，在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系历任助教、讲师、副教授；1999年7月至今，在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任教授、博士生导师、会计系主任、院党委书记、北京交通大学中国交通运输价格研究中心主任，西藏药业股份有独立董事。

饶洁先生，53岁。1983年毕业于成都陆军学校军事指挥专业；1998年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会计专业，获硕士学位。2000年-2005年，在四川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5年-2010年，在四川精财信会计师事务所任主任会计；2010年至今，在中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任总经理；长期从事证券业务资产评估工作，四川省资产评估协会惩戒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后续教育授课老师、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MAPCC）指导教师、四川大学经济学院资产评估专业硕士导师，西南财经大学天府学院专业建设委员会专家及该校教学、科研和实训专家，西藏药业独立董事。

刘小进先生，36岁，硕士，执业律师，毕业于西南科技大学并获学士学位，毕业于四川大学并获硕士学位；曾先后在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四川分所、四川四方达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执业；现为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执业律师、合伙人，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药业独立董事。

我们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我们担任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2016年度，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1、2016年度，李文兴独立董事应出席19次董事会会议（其中现场会议9次），亲自出席16次，委托出席3次。

2、2016年度，饶洁独立董事应出席19次董事会会议（其中现场会议9次），亲自出席19次；出席股东大会4次；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出席每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3、2016年度，刘小进独立董事应出席19次董事会会议（其中现场会议9次），亲自出席19次；出席股东大会3次；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每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二）在2016年度报告编制期间，在上市公司配合下，通过电话、邮件和现场考察等方式，我们多渠道、多次与上市公司管理层、年审会计师全面沟通，较为充分地了解了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规范运作等情况。我们与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的有关会议并就相关议题发表了意见，对相关会议决议也进行了签字确认。

同时，在重大事项决策前，公司能够主动和我们提前沟通，帮助我们了解并获取相关资料，为董事会决策做好充分的准备。我们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沟通渠道畅通，在每次会议上，我们均与参会人员进行了认真讨论，提出合理化建议，促进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

2016年度内，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

案事项提出异议。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要求，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及其他关联交易，根据相关规定对其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审核。经核查，2016年度，公司与西藏康哲药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签署的新活素、诺迪康总经销协议，与西藏康哲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新活素、诺迪康、依姆多的推广服务协议，属于日常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收购海外资产依姆多相关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以及非公开发行事项，亦涉及关联交易，我们作为独董事就以上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以上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规、合法，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的核查情况

2016年度，根据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严格核查，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0。

2016年度内，公司未发生新的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亦不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的使用。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披露的报酬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我们希望公司不断完善薪酬体制，

建立和完善对中、高级人员的考评和激励机制。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于2017年1月26日发布了《公司2016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公司业绩预增公告披露的财务数据与公司2016年度报告披露的实际数据不存在重大差异。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改聘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1年。我们认为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结合公司股本现状和财务状况，公司董事会提议实施以现有总股本145,589,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1.9元（含税）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我们认为，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有关规定，能够实现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1、公司承诺从2015年10月28日起3个月内（2015年10月28日-2016年1月27日）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以上承诺均及时严格履行完毕，我们认为，公司及控股股东作出的承诺一直严格履行，有利于保护本公司的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及负责信息披露

的部门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进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督促公司全面开展内部控制规范的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公司的内控审计部门负责内控建设工作的指导、监督、组织和落实；公司内控规范建设工作按计划实施。

报告期内，公司“三会”运作规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团结稳定，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相关的内部控制执行程序有效。同时，我们重点关注了以下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及依姆多资产收购相关事项。其中，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已通过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正在等待正式批文；依姆多资产交接工作正按计划进行中，2016年5月1日后，依姆多的销售收益已经归我公司所有。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我们分别作为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薪酬与考核、审计委员会的成员，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均按照相关议事规则审议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运作规范，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公司管理层主动定期和不定期的与独立董事沟通，向独立董事汇报公司经营和管理的情况，对于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大力的支持。

2017年，我们将继续勤勉尽责，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忠实

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健康持续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

(本页无正文，仅为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之签字
页。)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Three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stacked vertically. The top signature is the most legible, appearing to be '徐洪'. The middle and bottom signatures are more stylized and difficult to decipher.

2017年3月20日